关于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金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024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在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 本次基金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惠金定开债A	平安惠金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024	00671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份额,即: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4、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2%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C、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1+0)=155.1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55.17=155.1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55.17)÷1.150=8995.50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

平安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8)

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77)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34)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平安惠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5.2.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转出份额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0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0份。留存份额不足5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1日起新增平安人寿代理销售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433)。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人寿办理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股份有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life.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661,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661,99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84,23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招文律师和戴春草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8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更具谨慎性,公司拟将"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销售单价由800元/箱调整为725元/箱,并对该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分析。

根据前述内容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特别提示"中,补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表述。

二、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中,补充修订了目前公司新建的烟标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及产销情况的表述。

三、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表述。

四、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补充修订了目前公司新建的烟标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及产销情况的表述,并补充了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五、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修订了项目的效益分析,补充了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六、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三)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补充了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4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